

石狮市民政局

狮民行政〔2025〕27号

石狮市民政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石狮市灵秀镇前廊村和谐社会促进会:

你(单位)提交“石狮市灵秀镇前廊村和谐社会促进会注销登记的申请报告”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经审查,符合法律规定,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注销。

你社会组织(业务主管单位:石狮市灵秀镇人民政府;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5135058131050444X7;法定代表人:邱仲勇;注册资金:叁仟元;住所地:石狮市石灵路256号301室。)注销后,向登记管理机关交回登记证书(正、副本原件),将印章销毁凭证,银行账户、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注销凭证复印件交登记管理机关备案,由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公告。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5年8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